枣强县2022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

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公开招聘工作安全进行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公开招聘防疫的措施和要求。

一、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考生须在报名首日起申领“河北健康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。“河北健康码”申领方式为：通过微信、支付宝搜索“河北健康码”小程序，自动生成个人“河北健康码”。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申领方式为：通过微信、支付宝搜索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小程序，获取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。

建议考生持续关注个人“河北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状态，如有异常，应及时查明原因，并按相关要求执行。

二、考生应随时关注国内疫情权威信息，根据个人健康监测和行程情况，做好参考准备。

1.考前10天内无国（境）外旅居史，考前7天内无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，考前7日内无低风险区（中、高风险区所在县<市、区、旗，直辖市的乡镇、街道>的其他地区，下同）旅居史，考前10天内与新冠阳性感染者、疑似病例无密切接触史，考前7天内与密切接触者无密切接触史，符合上述条件的考生：

(1)河北健康码、行程码均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持考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纸质报告、电子报告均可，时间计算以核酸采样时间为准，下同）、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可参加笔试。

(2)考前7天有发热、干咳、咽痛、乏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的，须到医院发热门诊进行鉴别诊断、排除新冠肺炎感染风险，持48小时、24小时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2次核酸检测证明间隔24小时以上），河北健康码、行程码均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可参加笔试。考试当天，上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未消失的，经考点卫生防疫专业人员排查无疫情传播风险、研判评估可以参加考试的，安排到隔离备用考场参加笔试。

(3)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现已按规定完成隔离治疗、解除隔离和医学观察的考生，应当主动向报考单位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考试当天，河北健康码、行程码均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可参加笔试。

2.近期有国(境)外、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，自入境或离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之日起计算，至考前已按规定完成集中隔离、居家医学观察或健康监测的，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河北健康码、行程码均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，可参加考试。

考前7日内有低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，自离开低风险区之日起计算，至考前已按疫情防控规定完成“三天两检”核酸检测的，持“三天两检”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河北健康码、行程码均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，可参加考试。

3.在治疗期、集中隔离、居家医学观察和居家健康监测的涉疫风险人员，不得参加笔试。

河北健康码非绿码，以及按照前款提示无法提供相关健康证明的考生，不得参加笔试。

三、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考生须申报本人参加招聘活动前10天旅居史和健康状况。请务必注意填报笔试、面试、复审、体检等活动前10天的个人疫情防控信息承诺书。考生提交健康信息承诺书后本人旅居史、接触史、相关症状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发生变化的，须及时更新并通知报考单位。

考生对个人健康状况填报实行承诺制，承诺填报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凡隐瞒、漏报、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诚信档案，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。

笔试、面试，考生须持有效的二代居民身份证、打印的《笔试准考证》、《面试通知单》和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，向考务工作人员出示“河北健康码”及相关健康证明，经现场测温正常后进入考场。

四、考试当天，若考生在进入考点或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由考点医护人员进行初步诊断，并视情况安排到备用考场参加笔试、面试，或者立即采取隔离措施，送往定点医院进行医治。

五、考生进入考点后，需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，仅在入场核验身份时可以暂时摘下口罩。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，分散进入考场，进出考场、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六、考生应当了解知悉疫情防控政策，增加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应密切关注居住地和考区所在地疫情情况，自本须知公布之日起，第一时间了解考区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合理安排时间到达考区所在地，按照要求开展核酸检测，保持健康码正常。来自国（境）外和国内疫情低、中、高风险区的考生，按疫情防控规定需履行报备手续的，应当及时主动向考区所在地报备（可通过河北健康码“涉疫风险自报”模块报备，或直接向考区所在地社区<村>、单位、宾馆酒店等报备）。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，不到人群拥挤、通风不好的场所，不到疫情防控处于中高风险等级的地区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注意规避疫情风险。考试期间需入住宾馆的，请选择有资质并符合复工复产要求的宾馆，并提前向拟入住宾馆了解疫情防控要求。

**特别提示：**笔试、面试资格审查复审、面试、体检各环节，考生均须参照上述防疫要求持下载打印的个人疫情防控信息承诺书（相关环节）及相应规定时间内的健康证明材料参加，例如，某考生参加笔试，须打印笔试前10天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（笔试环节），并提供考前48小时内一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以后环节，均按照此例执行。特提示考生，关注考试各环节的时间节点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做好健康监测、自我隔离、核酸检测和相关防护，备好相关证明材料，为顺利参加考试做好准备。届时，如因不能满足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不能提供相关材料而影响参加考试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公告发布后，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要求和规定的，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另行公告通知，请考生随时关注枣强县人民政府网。

 附：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

**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**

姓名： ；身份证号： ；准考证号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天 数** | **日 期** | **A、本人、家人及共同居住人员是否存在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病状** | **B、是否有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** | **C、是否（次）密切接触人员** |
| 第1天 |  月 日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2天 |  月 日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3天 |  月 日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4天 |  月 日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5天 |  月 日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6天 |  月 日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7天 |  月 日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8天 |  月 日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9天 |  月 日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10天 |  月 日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从外地到考试城市的日期、出发地、途经地、交通方式（车次）、居住宾馆，请在右侧栏详细描述。（无此类情况请填“无”） |  |
| 考生承诺 | **本人承诺：以上所填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隐瞒、漏报情况造成危及公共安全后果，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。** |

请在相应考试环节□内打“√”□笔试 □证件审核 □面试 □体检□

打印后，本人签字。 签字： 日期：